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馬可數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42)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凱基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配售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2024年1月24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已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1.14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129,366,561股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將由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向承配人配發及發行。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646,832,805股已發行股份。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於本公告日期及直至完成日期期間概無其他變動，且所有129,366,561股配售股份均已成功配售，則配售股份相當於(i)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0%；及(ii)緊隨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6.67%。

假設129,366,561股配售股份全部獲成功配售，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47,480,000港元，而扣除配售事項的估計開支後，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45,94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償還本集團的部分現有債務，倘所得款項淨額的任何部分未用於此目的，則擬將該等所得款項用於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或本集團不時物色的數字支付解決方案相關業務的任何投資機會。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由於完成須待本公告內「先決條件」各段所載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配售事項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2024年1月24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已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1.14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129,366,561股配售股份。

配售協議

配售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概列如下：

日期： 2024年1月24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及
(ii) 配售代理。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代理

本公司委任配售代理（不包括任何其他人士）為其配售事項的唯一配售代理，並須遵守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且配售代理同意擔任本公司的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按配售價認購配售股份。

承配人

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除非獲本公司另行同意，配售代理須按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按配售價認購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將盡合理努力確保由配售代理促使或代表其的承配人（及（倘適用）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其關連人士（包括主要股東及董事以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或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

配售股份數目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於本公告日期及直至完成日期期間概無其他變動，且所有129,366,561股配售股份均已成功配售，則配售股份相當於(i)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0%；及(ii)緊隨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6.67%。

全部配售股份總面值將為1,293,665.61港元。

發行配售股份之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由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向承配人配發及發行，據此，董事獲授權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129,366,561股股份，相當於截至本公司於2023年5月23日舉行批准（其中包括）授出一般授權的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動用一般授權的任何部分。因此，配售事項毋須獲得股東批准。

配售股份的地位

配售事項項下的配售股份一經發行，彼此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之日已發行的股份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1.14港元較：

- (a) 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1.41港元折讓約19.15%；及
- (b) 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1.374港元折讓約17.03%。

配售價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其中包括）股份之現行市價及近期成交量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經計及配售事項之估計開支約為1,540,000港元，包括配售事項之費用、成本、收費及開支，並假設所有129,366,561股配售股份可獲成功配售，每股配售股份的淨價約為每股配售股份1.13港元。

佣金

作為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提供服務之代價，倘完成落實，本公司將向配售代理支付配售代理為履行其在配售事項中的義務而成功配售的配售股份之總配售價的1%佣金，配售代理據此獲授權自其於完成時須向本公司支付的款項中扣除。

假設全部129,366,561股配售股份均已獲配售，本公司應付配售代理的最高佣金將約為1,470,000港元。

配售協議項下的配售佣金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現行市況後公平磋商釐定。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而該等上市及許可之後並未被撤銷；
- (b) 本公司已就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
- (c) 本公司於配售協議項下的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未有遭任何重大違反，亦無發生任何事件導致該等聲明、保證或承諾出現任何失實、不準確或誤導情況；
- (d) 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已就本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任何其他所有必要同意、批准及／或豁免；及
- (e) 配售代理並未根據其條款終止配售協議。

本公司須盡最大努力促使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惟倘有任何條件未能獲達成，則配售代理及本公司於其項下的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均應停止及終止，且配售協議的任何一方均不得就此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有關(i)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項下之任何義務者；及(ii)配售協議條款項下的任何責任者除外。

完成

待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完成將於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五個營業日內之日期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落實。

終止

即使與配售協議所載內容有任何不符，倘出現以下情況，配售代理可按其合理意見，於完成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

- (1) 香港的國家、國際、金融、外匯管制、政治、經濟狀況有任何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將對完成配售事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2) 違反本公司於配售協議中作出的任何保證、聲明及承諾，而有關違反就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或
- (3)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構成一連串變動的一部分），而將對配售事項造成重大不利損害或使進行配售事項屬不智或不宜之舉；或
- (4) 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連續十個營業日（因配售事項或與之有關的情況除外）；或
- (5) 任何第三方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前景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而其將嚴重影響配售事項的成功。

終止配售協議後，有關訂約各方於其項下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停止和終止，而其任何一方概不得就配售協議產生或與之有關之任何事宜或事情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有關(i)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項下之任何義務者；及(ii)配售協議條款項下的任何責任者除外。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數字支付解決方案相關業務；(ii)銷售光學產品；及(iii)特許經營及許可管理。

有關配售代理的資料

配售代理為於香港正式註冊成立的持牌法團（中央編號：BKJ214），可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進行配售事項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129,366,561股配售股份全部獲成功配售，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47,480,000港元，而扣除配售事項的估計開支後，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45,94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償還本集團的部分現有債務，倘所得款項淨額的任何部分未用於此目的，則擬將該等所得款項用於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或本集團不時物色的數字支付解決方案相關業務的任何投資機會。

新型冠狀病毒的爆發對經濟及營商氛圍產生相當大的影響。許多公司面臨收入減少，導致流動資金困難，尤其是難以獲得商業銀行貸款的中小型企業。由於經濟環境惡化，銀行在貸款方面變得更為保守，繼而為本集團的數字硬件及軟件貿易融資服務業務帶來潛在商機。

本公司管理層將密切關注當前業務變化，並不時評估是否需要增加資本。雖然本公司對貿易融資服務業務的前景持謹慎樂觀態度，但本集團管理層仍須未雨綢繆，確保不會錯失任何良機。因此，董事認為，儘管本集團目前擁有現金資源，惟籌集額外資金及時償還部分現有債務並提供營運資金以支持現有業務擴展是有益之舉。

經考慮(i)本公司應對本集團未來開支的資金需求；(ii)可在不增加融資成本的情況下增加本集團營運資金及改善財務狀況之裨益；及(iii)降低本集團負債淨額的可能性，董事認為潛在攤薄影響屬合理。因此，就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言，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屬公平合理。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646,832,805股已發行股份。下表載列（僅供說明用途）本公司於(i)本公告日期；(ii)緊隨完成後（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止期間並無其他變動）的股權結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承配人	–	–	129,366,561	16.67
公眾股東	646,832,805	100.00	646,832,805	83.33
總計	646,832,805	100.00	776,199,366	100.00

本公司過往十二個月的股權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內未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由於完成須待本公告內「先決條件」各段所載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配售事項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一般開門營業及聯交所於其正常交易時間開市進行證券交易業務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週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之間任何時間香港發佈八號或以上之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馬可數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42）
「完成」	指	根據配售協議實際完成配售事項
「完成日期」	指	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五個營業日內的日期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先決條件」	指	配售協議所載完成的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可據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129,366,561股股份，相當於截至本公司於2023年5月23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人士或實體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2024年2月8日（或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可能共同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將根據配售協議按盡力基準促使認購配售股份的獨立機構、企業或個人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條款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凱基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可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中央編號：BKJ214）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所訂立的日期為2024年1月24日的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1.14港元（不包括任何經紀費、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以及承配人就認購配售股份可能應付的其他費用及徵費）
「配售股份」	指	本公司透過配售事項將向承配人發行及配發的最多129,366,561股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名義值或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可能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馬可數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周月

香港，2024年1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鄧志華先生（主席）、鄧旨鈞女士及周月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邱東成先生、焦捷女士及高鴻翔先生。